

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项目
名称）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服务项
目（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YM-202609SY-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昌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投标相关事宜	4
8. 评标办法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表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9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	31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8.3 终止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其他规定	34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6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7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8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1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2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表十：异议函	44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5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评标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履约能力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初步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评标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履约能力审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I）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初步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评标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履约能力审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V）	47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6
3.1 初步评审	56
3.2 详细评审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8
3.4 评标结果	59
3.5 履约能力审查	59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2
1. 定义和解释	64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64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64
4. 设计服务期及提交成果	64
5. 违约与赔偿	65
7. 费用与支付	65
8. 其他	6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8
附件二：廉政合同	70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72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73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74
一、项目概况	75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5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投标函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投标保证金	8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9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9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94
七、资格审查表	95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6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8
十、主要人员资历表	99
A.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99
B.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00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十二、信誉承诺书	102
十三、报价文件	103
十四、其他材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服务项目且（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YM-202609SY-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云发改审批【2026】12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云梦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云梦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昌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梦下辛店镇包河村及汉南社区。

建设规模：1、建设 1 个多用途码头(6 个 1000 吨级泊位，其中 2 个件杂泊位、4 个散货泊位)，年设计吞吐量 470 万吨/年。2、码头平台采用连片式布置，码头前沿采用高桩梁板结构，6 个 1000 吨级泊位共占用岸线 580 米，宽 22 米。3、陆域分为前方场地和后方场地，总面积约为 16.11 公顷。布置散货堆场、件杂仓库、生产辅助区等设施。4、建设变电所、给排水、消防、通信、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设施。

其他: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①： 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18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并报批。 。

2.3 其他: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_____②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3.4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 _____。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

① 招标人设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应明确具体时间，以日历天为单位。开工当日不计算在内。

② 填写信用等级评价的发布单位、信用类型、信用等级、信用年度等。

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召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召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_____。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梦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湖北昌坤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云梦县梦泽大道 208 号

地 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
济开发区辛李社区龙岗
路 92 号龙岗国际 B1 栋
3 楼 301 室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吴克威
电 话： 1589769775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陈海燕
电 话： 1527206646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9 月 30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_____。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注：_____。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内河 1000t 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业绩。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注：_____（提供信誉声明）_____。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水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勘察负责人	1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总图设计负责人	1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职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____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_____

注：_____。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如有)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 ¹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如有)

其他要求 (如有)
根据项目需要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注：_____。

附录 8 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4		技术暗标（如采用）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投标报价	
7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8			
9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0		资质	
11		财务	
12		业绩	
13		信誉	
14		主要人员	
15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16		其他要求（如有）	
17		联合体投标人	
18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19			
20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21	审标准	☐ 勘察 ☐ 设计服务期	
22		投标保证金	
23			
24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如有）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 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 C 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如有）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 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1.3.2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3.3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无人员伤亡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落实项目本质安全设计要求，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u>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u>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u>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u> <u>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u>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u> <u>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_____ /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1.12	偏差	(1)投标文件出现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否 ☒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u>6530000</u> 元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_____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_____。 计息时间: _____。 退还办法: 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_____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 近 <u>5</u> 年, 即 <u>2021</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 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 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_____ (补充要求)。 ☒ 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6.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6.4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3</u> 份,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1	组织开标地点	组织开标地点: 云梦县东城区便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5 楼(云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2)_____ (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 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 <u>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u> <u>库</u> 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1	评标办法	☐ 勘察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 ☐ 设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II） ☐ 综合评估法（III） ☒ 勘察设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V）
7.1.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u> <u>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u> <u>超过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u> <u>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u>
7.1.3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云梦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hbbidcloud.cn/yunmeng/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yfwpt.cn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 否 ☐ 是，履约担保形式：_____ 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名称：云梦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云梦县城关镇大成路 邮编：0712-4325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部门：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 有：__万元 ☒ 无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u>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计取；</u> 支付方式：<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10.4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3</u>
10.5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 </u>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1.3.2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财务要求和人员的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

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允许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投标人的异议与招标人的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招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资格审查表
- （8）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 主要人员资历表

(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 信誉承诺书

(13) 报价文件

(14)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1) ☐ 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2) ☐ 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第(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第(5)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3.6.2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的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将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3 项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

- (1) 经查实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或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上述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1.3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 勘察 ☐ 设计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职称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或
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V）

综合评估法IV适用于勘察设计在同一标段合并招标的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_____（自定义）。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技术暗标”（如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5)目规定
		投标报价	①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② 投标函中报价与服务费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③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财务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①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 ②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① (除中小企业报价加分外，总分100分)	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u>20</u> 分 (2)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u>6</u>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能力 <u>9</u> 分 (4) 投标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初步设计思路 <u>10</u> 分 (6)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u>20</u> 分 (7)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u>15</u> 分 (8)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u>5</u> 分 (9) 服务计划及承诺 <u>5</u> 分	评分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5款规定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其他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①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u>6530000</u> 元（大写：<u>陆佰伍拾叁万元整</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① 评分值总和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一般为 30～40 分（投标报价的评分值一般为 5～10 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一般为 60～70 分。招标人可依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给定的评分值范围内确定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① 若设最高限价，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

		偏差率在百分号前保留 <u>四</u> 位小数
--	--	-------------------------

续上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u>20</u>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 1 个内河 1000t 级及以上的码头工程设计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u>20</u> 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能力	<u>9</u> 分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若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等相关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还应提交业主证明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u>6</u> 分	……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勘察、总图设计分项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u>3</u> 分	
		(3) 投标人的能力和	<u>6</u> 分	1.投标人在近 2 年（2024 年	<u>3</u> 分	……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信誉		度、2025 年度）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每有一年度获得等级评价 AA 级的得 1.5 分；每有一年度获得等级评价 A 级的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按上述两年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应将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告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AAA”或“AAA+”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eda.org.cn/ “勘察设计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证书企业名单” 查询截图及证书扫描件为准）。	3 分	
	(4)	投标价	1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其中:E₁= 0.5，E₂= 0.4。¹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①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 3.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初步设计思路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初步设计思路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	8-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初步设计思路较为合理	4-7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初步设计思路基本合理	1-3 分	
				不合理	0 分	
		(6)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20 分)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13-20 分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	6-12 分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1-5 分	
				不合理	0 分	
		(7)	招标项目勘察、	15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透	10-15 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彻，对策措施科学高效、具有针对性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为合理，对策措施较为高效	5-9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合理，对策措施基本有效	1-4 分	
				不合理	0 分	
		(8)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	4-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1-3 分	
				不合理	0 分	
		(9) 服务计划和承诺	5 分	服务计划和承诺合理	4-5 分	
				服务计划和承诺基本合理	1-3 分	
				不合理	0 分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文件”时应按照技术文件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技术文件目录如下：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初步设计思路 1.2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1.3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5 服务计划及承诺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Ⅳ。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8) 相关工作建议（如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等）；
- (9)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1)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8) 相关工作建议（如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等）；

(9)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1)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合理说明或者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4 投标人得分=A+B，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5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2	发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4.1	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1) 勘察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2) 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3) 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3	7.3	暂列金额：_____ 万元
4	7.4	☐ 勘察 ☐ 设计费用的调整：_____。
5	7.5	履约担保：_____ 签约合同价。
6	8.4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_____。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_____。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_____。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_____。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_____。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4. 设计服务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服务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1) 勘察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2) 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3) 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4) 需要提交的成果：_____。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_____。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_____。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_____%；

（3）勘察报告提交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的_____%；

（4）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_____%；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_____。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_____。

7.6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营改增对承包人缴纳税费产生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____月____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_____万元，设计费为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勘察□设计服务期：____天。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日期: 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设计人全称）（以下称“设计人”）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设计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设计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设计人在履行设计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设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设计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我方出具本保函已经上级行或总行合法授权，具备出具本保函的合法资格。

因本保函的成立、生效、效力、履行等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梦下辛店镇包河村及汉南社区。

建设规模：新建 6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470 万吨/年；同时建设相应的堆场、道路、仓库等生产与辅助建筑物，配置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

招标范围：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云梦港汉江汉北河公用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如认为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不足，可根据需要自行收集所需的资料。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1.3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资格审查表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主要人员资历表
-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二、信誉承诺书
- 十三、报价文件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勘察 ☐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 ☐ 勘察 ☐ 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勘察 ☐ 设计服务期：_____天。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 ☐ 勘察 ☐ 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 ☐ 勘察 ☐ 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 勘察 ☐ 设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勘察 ☐ 设计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工程师			
注册资本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关联企业。						
备注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 ☐ 勘察 ☐ 设计 工作	
☐ 勘察 ☐ 设计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十、主要人员资历表

A.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 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B.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 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四填写。

十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二、信誉承诺书^①

① 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招标人自拟格式内容。

十三、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3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费用合计	备 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3)	合计		(1) + (2)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设计项目；

2.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专业类别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备注
岩土/地质勘察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收费		
	4	工程勘察辅助费		
	5	最终报价		

注：①如果勘察内容仅为岩土/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其中之一，可将上表中的相应内容和最后一行“岩土/地质勘察与工程测量报价总计”的内容，在使用时去掉；

②如果为了便于比较各投标人费用单价，可增加辅助的实物工作收费说明。

十四、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编写内容

1. 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2 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1.3 工程设计方案
- 1.4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方案的建议
- 1.5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6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7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1.8 必要的图纸

2. 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 2.1 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2.2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2.3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2.4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办法
- 2.5 质量管理措施
- 2.6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 2.7 服务期及进度计划
- 2.8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